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1,54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7,233,022 股增加至 128,780,0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27,233,022 元增加至 128,780,022 元。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33,02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7,233,02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780,02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